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安全评价服务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
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正文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就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安全评价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075-XM001）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于

-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供应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 1.2 乙方符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被甲方确定为中标单位。
-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中标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2.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安全评价服务项目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 2.1.1 本合同正文；
- 2.1.2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 2.1.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 2.1.4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的次序执行。

2.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安全评价服务项目。

3.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要求：

1. 全面评估

(1) 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全面评估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应急管理为核心的运营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评估上一次运营期间安全评估以来应急演练及演练评估开展情况。评估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通过安全考核的情况。

(2) 运营安全风险数据库。对运营安全风险数据库的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动态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3) 隐患排查与治理。对隐患排查手册规定的各岗位隐患的排查内容、排查方式等，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的隐患归类和排查治理情况、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的划分情况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全面评估。

2. 重点评估

对照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安全评估规范》具体要求，分别对网络化运营、运营隐患排查治理、运营险性事件等内容进行对标评估。

(1) 网络化运营评估。重点对包括线网控制中心功能、线网应急能力、换乘站客流匹配等方面进行评估。线网控制中心功能评估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控制中心运行状态监控功能、运营组织协调能力、应急调度指挥能力、应急信息发布功能、相关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等内容；线网应急能力评估包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预案体系、应急网络结构、应急点布局及救援响应速度、应急物资配置等内容；换乘站客流匹配评估包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预案体系、应急网络结构、应急点布局及救援响应速度、应急物资配置等内容，抽取的换乘车站比例不少于 50%。

(2) 运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评估。对评估期间发生的运营安全隐患，按照隐患危害性和治理难度，结合行业经验教训和当地运营实际，分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人员管理、应急管理、运行环境等业务领域抽取相关隐患进行具体分析对照。每个业务领域抽取隐患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对于重大隐患、治理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隐患及专家认为对运营安全有较大影响的隐患，应全部进行具体分析对照。隐患排查治理对照分析要符合要求。

(3) 运营险性事件分析评估。以发生的全部运营险性事件为对象，逐一查阅技术分析报告并进行运营险性事件具体分析对照，应包括运营险性事件回溯、安全管理制

度对标、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技术分析报告完备等方面。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五、服务项目名称

1. 依据交通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交运规〔2023〕3 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安全评估规范》（交办运〔2023〕58 号），对 2 号线、3 号线、4-大兴线、5 号线、12 号线、S1 线等 7 条线，以及线路相关车站、区间、控制中心、主变电所、车辆段、停车场等开展安全评价。

2. 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主要包括全面评估和重点评估，其中全面评估应包括管理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运营安全风险数据库、隐患排查工作，重点评估应包括网络化运营、运营隐患排查治理、运营险性事件分析。

六、服务团队

1. 项目组成员由 15 人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质量负责人 1 名。

2. 项目负责人张晋具备正高级职称、注册在本单位的二级安全评价师资质、注册在本单位的安全工程师资质，多次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价相关项目。

3. 人员组成情况

（1）项目组成员专业涵盖土木工程、劳动卫生、通信、安全、自然灾害、管理科学、法律、应急专业领域。

（2）项目组成员中，9 名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资质，在此基础上，共 12 名项目团队人员具有 5 年及以上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评价或标准化评价咨询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占本项目全体人员的 80%。

（3）张晋、徐亚博、王培怡、谢显姝、王瑜具有 15 年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安全专业领域从业经历，具备统筹协调各专业领域、总体把控安全评估质量能力及相关项目经验。

（4）张晋、徐亚博、谢显姝、王培怡、周扬凡等共 10 人具有 10 年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安全专业工作经验。

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职称	注册在本单位的资质证书	专业	从业年限
1.	张晋	项目负责人	研究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	安全工程、土木工程	16 年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职称	注册在本单位的资质证书	专业	从业年限
2.	徐亚博	技术负责人	研究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技术及工程、武器系统与运用工程	15 年
3.	姚卫华	质量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法律、安全工程	12 年
4.	王培怡	技术人员	研究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	安全技术及工程、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18 年
5.	王瑜	技术人员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自然灾害学	19 年
6.	赵鹏霞	技术人员	正高级工程师	\	管理科学与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	15 年
7.	谢昱姝	技术人员	研究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	安全技术及工程	19 年
8.	张晓峰	技术人员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应急工程	15 年
9.	周扬凡	技术人员	副研究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技术及工程	12 年
10.	邓兵兵	技术人员	副研究员	\	安全科学与工程	10 年
11.	卢鑫月	技术人员	副研究员	\	安全技术及工程、土木工程	4 年
12.	尹鑫伟	技术人员	助理研究员	\	安全科学与工程	6 年
13.	周睿	技术人员	助理研究员	\	安全技术及工程、机械工程	7 年
14.	马丁	技术人员	助理研究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科学与工程	4 年
15.	秦嘉欣	技术人员	助理研究员	\	安全技术及工程、通信	3 年

七、成果交付

1. 完成每条线路的安全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全面评估、网络化运营情况、运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运营险性事件分析、运营安全评估意见等内容。

2. 报告提交形式：包括纸质报告一式伍份、与纸质报告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word、PPT）。

八、价格与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876,0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陆仟元整）。该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费、文印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2 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自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61320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提交了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628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8.3 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前提下，每次付款时，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再向乙方付款，如果乙方不提供、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税务要求的，付款期限据实顺延，并且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财政拨款不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负责本合同工作立项；

9.1.2 根据约定向乙方提供报酬；

9.1.3 在甲方能力合理限度范围内协助指定或邀请相关单位参与、配合评审工作；

9.1.4 负责协助征集甲方同级单位或上级机构意见；

9.1.5 负责组织工作成果评审专题会；

9.1.6 支持乙方完成调研、资料搜集。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组成具体专项工作组；

9.2.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进度安排完成各项具体工作，提交工作成果文件；

9.2.3 乙方应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并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研究人员参与本合同项目的研究，乙方委派的参加本合同项目研究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动，甲方如果认为乙方的人员工作不称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相关资料，及时对甲方进行阶段性汇报；

9.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9.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成果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10.1 甲方应当及时对本合同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行业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报甲方再次验收。

如果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知识产权

11.1 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1.2 乙方保证，乙方不得在履行本合同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并确保甲方使用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承担与第三方交涉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追诉而偿付的款项，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保密责任

甲方提交乙方的资料、乙方所获悉的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关联方的信息以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向参加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含非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传播。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

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上述保密信息成为社会公众已获知的公开信息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13.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3.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4.1 合同变更

14.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4.1.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4.2 合同转让

14.2.1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4.3 合同终止

14.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4.3.2 违约合同终止：若本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4.3.3 破产合同终止：如本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

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未按期提交任何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2 如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救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15.3 本合同履行中，如果乙方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15.4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有其他违约行为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遵其约定。

15.5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合理的间接损失、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住宿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6.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 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八、其他

18.1 如一方拟改变联系人、通讯方式、地址等信息，应当至迟在变更前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对方发出的通知无法及时送达的，由该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相应不利后果，于此情形下，对方按照原有联系方式通过邮寄发出的通知，自有关邮政单位、部门收寄邮件之日起满 2 日即视为送达。

18.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安全评价服务委托合同》签字页)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或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55330997

(公章)



2026年7月31日

乙方(受托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户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帐号:0200049109024901958

联系人:秦嘉欣

联系电话:63522115

(公章)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55号

邮政编码:100054

2026年7月31日